

第十三篇 都市交通

第二章 臺北市交通

第六節 臺北市公共停車場建設與經營管理概況

一、公共停車場建設

(一) 公共停車場建設

爲改善臺北市交通問題，就加強停車營運管理及改善停車秩序等課題，提出改善方案，以達成提升停車環境品質之目標，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積極將公共設施保留地或都市計畫停車場用地闢建路外停車場，並計畫利用市區各公園用地、新建或改建學校運動場，依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式興建地下停車場，以增加停車位供給。

101年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興建完成7處停車場，提供小汽車位2,039格，機車位927格（如表1），可紓解部分地區停車需求，提升停車品質。（圖1-7）

表1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01年度完成停車場工程一覽表

停車場名稱		停車位數		啓用日期
		汽車位	機車位	
	小計	2,039	927	
1	建成公園停車場	238	178	101.01.11
2	世貿公園停車場	400	199	101.01.18
3	大龍國小停車場	265	106	101.01.18
4	萬興國小停車場	234	189	101.03.16
5	松山工農停車場	239	188	101.09.16

6	松山車站停車場	431	0	101.10.01
7	福林公園停車場	232	67	101.10.03



圖 1
建成公園地下停車場



圖 2
世貿公園地下停車場



圖 3
大龍國小地下停車場



圖 4
萬興國小地下停車場



圖 5
松山車站地下停車場



圖 6
松山工農地下停車場



圖 7
福林公園地下停車場

(二) 利用空地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

為鼓勵都市計畫範圍內公私有空地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臺北市針對未能符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得做停車場者，依據停車場法第11條積極受理民間利用空地作為臨時停車場使用，自交通部90年7月3日訂定發布之利用空地申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辦法之相關規定迄101年底，計已核准107處停車場設置許可，提供小汽車停車位7,269格，機車停車位1,212格。

(三) 民間參與停車場建設

就公共路外停車場之闢建，除由政府出資自建外，臺北市自民國76年起持續依當時法令（獎勵投資條例、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停車場辦法、獎勵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檢討規劃將部分具有投資誘因之停車場用地交由民間興建營運，以期藉助民間興建經營之效率，提供公共停車服務之功能，達成市民、政府及投資人三贏之局面。自民國76年迄今，臺北市推動之民間參與案件計6件（如表2），其中已營運者計6件（含已期滿移轉由臺北市政府經營），共提供汽車停車位3,190格，機車停車位2,027格。

表 2 臺北市推動民間參與停車場建設情形

案件	停車場型式	汽車位	機車位	公告日期	核准日期	辦理方式	辦理階段
1.大葉高島屋停車場 211K01	RC 匝道 自走式 (地下 3 層、地上	1,847	1,372	自行提出	79.05.31	BOO	營運

	11 層)						
2.美至一停車場 407K02	垂直循環式(2座高塔28、3座低塔12)	92	0	76.09.02	78.07.29	BOT	已期滿 移轉
3 金山停車場 1301K01.	RC 內電梯升降 (地下3層、地上11層)	197	23	78.05.16	79.05.30	BOO	營運
4. 北投 112K01 停車場	平面停車場	245	0	83.10.29	83.12.10	BOT	已期滿 移轉
5.士林一號廣場地下停車場	RC 匝道自走式 (地下4層)	328	68	82.05.20	93.09.24	BOT	營運
6.大同區 702M01 市場暨停車場	RC 匝道自走式 (地下2層、地上6層)	481	564	79.08.10	93.06.23	BOT	營運

(四) 自行車停車空間規劃及秩序改善

為持續推動綠色運輸政策及建構友善自行車騎乘環境，臺北市持續於交通場站、市區自行車道（含人車共道）、機關、公園廣場、學校及商圈等「旅次吸引點」（自行車公共停放需求高地點）之人行道及公有路外停車場規劃設置自行車停車空間。累計至101年底臺北市自行車架總計約2萬1,494個。（圖8-11）



圖 8
前輪置放式自行車架
(鎖前輪，適用於人行道設施帶較寬地點，可規範停車秩序較為整齊)



圖 9
U桿型自行車架
(鎖車身，適用於人行道設施帶較窄地點)



圖 10
標線型停放區
(適用於使用量較高地點及道路上)



圖 11
高低差自行車架(兼具整齊及節省空間)

臺北市除持續增設自行車停車空間外，亦加強宣導自行車應停放於合法的停車空間，並透過執法整頓自行車停放秩序，維持行人安全行走空間。自99年迄今臺北市共移置1,867輛違停自行車。廢棄自行車清理方面，101年度臺北市已清理5,887輛廢棄自行車。(圖12-13)



圖 12
松山車站整頓前



圖 13
松山車站整頓後

二、公共停車場經營管理

(一) 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

為提昇停車場經營績效與服務品質，配合新建停車場啓用及增加路邊停車收費管理路段之人力需求，充裕公有停車場管理人力及促進民間停車場營運產業發展，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於民國85年開始辦理公有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截至101年底共計有83處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管理，101年度權利金收入總計達新臺幣 2億7,760萬298元，較預算數收入增加新臺幣 1,938萬1,319元。

(二) 公有路邊停車場營運

臺北市路邊停車收費，主要係以路寬8公尺以上道路所繪設之現有未收費停車格進行考量，於確認該道路用地已完成土地徵收，並調查周邊收費人力狀況後，逐步評估納入收費管理，避免車輛長期久占及維持停車秩序。

為落實停車使用路外為主，路邊為輔之目標，至101年底，路邊停車場新增收費路段為92處，總計新增汽車收費格位1,728格及機車收費格位85格，未來仍持續就主要幹道及重要道路、公有停車場周邊及大眾運輸沿線未收費路邊停車格優先評估納入收費。截至101年底，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營運之公有路外停車場計有243場，其中機械停車場10場、立體地下停車場96場、平面廣場及橋下137場；路邊汽車收費停車格為2萬4,976格，路邊機車收費停車格為1萬904格。

(三) 核發停車場登記證數量及其停車位數

依停車場法第24條、第25條規定，已設置之路外停車場開放供公眾停車收費使用者，應向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申請領得停車場登記證後始得依法營業。截至101年底核發停車場登記證總場數為1,033場，停車格位數為13萬7,296格（含大型車661格、小型車9萬6,302格、機車4萬333格）。

(四) 對違規營運停車場採取之具體措施

針對違規營業之停車場，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處處理程序如下：

階段一：未辦理停車場登記證違規停車場營業之查核與輔導作業

- 1.1999、市長信箱等申訴管道或其他機關檢舉交辦。
- 2.稽核人員至現場蒐集違規事實。
- 3.查察停車場經營業者是否領有停車場登記證。
 - (1) 有登記證者：若有違反申請設置時之相關法令者，發函業者限期改善；另有違反其他法令事項，函相關單位查處。
 - (2) 無登記證者：依行政程序法第102條及行政罰法第42條規定給予陳述意見機會，另有其他違規事項函相關單位查處。
- 4.逾期仍未改善者或未辦理停車場登記證者逕依停車場法相關規定處罰。

階段二：違規停車場裁罰作業

- 1.依停車場法處分違規停車場罰鍰。
- 2.發函通知經營者繳納罰鍰，並限期改正。
- 3.若於期限內繳交罰鍰，秘書室開立收據，費用入庫並列入當月份違規裁罰月報表。
- 4.後續追蹤：違規改善暨輔導業者合法經營。
- 5.若未於期限內繳交罰鍰，且持續違規，可連續處分，仍不繳納者，得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分屬強制執行。

(五) 路邊停車繳費便民措施

臺北市自87年起委託各大連鎖超商、中油直營加油站等代收停車費，提供民眾便捷普及之繳費地點，自實施以來委託代收處所已遍及全國各地。目前已有統一、全家、萊爾富、OK、中油加油站（限北市及新北市）、美廉社、大眾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8家代收廠商，代收服務據點遍及全國，由101年度代收停車張數佔停車費開單數75.71%、顯示民眾已能

充分享受繳費之便利性，該項便民措施深獲好評與肯定。另臺北市更自100年9月30日起提供臺北市路邊停車繳費通知單（包含催繳單、追繳單），於繳費期限內可至委託代收之超商(包含統一超商、全家便利商店、萊爾富及OK)查詢、補列印繳費，不加收額外費用，為重要之便民措施。

另臺北市自94年7月起開辦銀行及電信代扣繳服務，於101年9月完成金融機構代扣繳招標，服務廠商包含中華電信、上海、中國信託、永豐、玉山、花旗、板信、華南、臺灣銀行、郵局、合作金庫、臺北富邦、彰化、臺灣企銀、國泰世華、臺灣票據交換所等16家提供民眾代扣繳服務。

另自101年7月起全國首創停車費網路線上繳費服務，民眾可透過「全國繳費網」(<https://ebill.ba.org.tw>)即查、即繳臺北市路邊停車費，操作方式係以晶片金融卡作為支付工具，於「全國繳費網」查詢未繳停車資料（包括催、追繳），並選擇欲繳費之停車單（可勾選單筆或多筆），利用晶片金融卡轉帳，即可即時完成線上繳停車費。

為廣宣該項新服務，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印製宣導海報、宣導單放置於區公所、健康服務中心、臺北市100處公有停車場與臺北市政府市民服務臺張貼與發放，另於臺北市各警察局、戶政事務所、地政事務所、臺北廣播電臺、各公民營廣播電臺、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轄下廣播電臺與LED電子看板播放。另「全國繳費網」利用公車車體廣告及舉辦抽獎活動配合宣導。統計自101年7月起至102年3月底已有3萬242張停車單使用該服務繳費。

（六）停車場基金作業收支金額

臺北市停車場101年度作業基金收入總計決算數為38億1,794萬6,242元；支出決算數總計34億2,499萬984元。

（七）交通執法業務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條規定，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配置交通助理員執行臺北市境內違規停車取締工作，101年度告發總件數為52萬3,387件。

為排除妨礙交通之車輛，改善道路秩序與安全，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於101年委託5家民營拖吊業者執行臺北市境內違規拖吊工作，101年度執行違規拖吊小型車8萬5,059輛、機車2萬7,699輛、大型車93輛。

(八) 停車社區化管理

臺北市近年推動「停車社區化管理」計畫，截至101年底止，共推動景園大廈、新生報業廣場大樓、雙喜大廈、景欣門第、婦女中途之家及新寶信義大樓等56社區，各社區周邊已完成交通整頓並已由各社區管委會及居民共同管理，成效良好；另將於102年續推動麗景天下及青玉岸社區、辛亥環遊市及萬慶潤泰臺大御花園等社區停車管理措施。

(九) 路邊停車開單勞務委外

因應臺北市停車管理環境變化，如新建路外停車場的陸續完成及路邊停車路段的擴增，受限於政府人力緊縮情形下，引進民間資源與人力進行路邊開單勞務作業，本年度配合市中心南區契約屆期，併入大安區並於101年3月4日正式上線，共新增867格。此外，原有契約屆期，續推動信義及南港區停車路邊開單勞務委託民間辦理案招標，於101年8月19日正式上線開單，汽車格位數3,960格，機車總格位數約436格，截至101年底勞務委託民間開單汽車總計12,285格，機車總計7,959格，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將持續辦理，提供市民適切且多元化服務品質。